

2024年度城东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城东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286440万元，同比增长15.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445万元，同比增长13.95%，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1%；上级补助收入20739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83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40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69万元，调入资金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500万元，上年结转1229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6544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25857万元，同比增长9.54%，完成年度预算的102.83%；上解支出32005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379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80万元，结转下年210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8698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982万元，专项债务60000万元）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974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7482万元，专项债务60000万元），2024年新增债务（转贷）收入10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500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936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376万元、专项债务58200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20739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83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406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5万元，完成预算的55.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5万元，完成预算的55.02%;公务接待费预算3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2.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区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7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公务用车使用量下降，各类维修、保养和修理费减少。

五、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巩固制度建设成果，聚焦《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区财字〔2022〕104号）《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8号）《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9号）等制度落地执行，推动制度要求转化为绩效管控实效，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学习1次，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2次，在“和谐东区”公众号上进行宣传2次，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核心要义，助推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依据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四是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五是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

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是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145号），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二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东区财字〔2024〕184号），各部门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76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组织区属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五是开展综合绩效考评。2024年初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区属76家预算单位就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实地考评，有效推动形成强化管理、重视质量、提高效益的财政管理合力。结合上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城东区2024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结果运用

一是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坚持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区级预算单位通报，督促各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二是综合考评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考评的约束机制。2024年，共扣减年度部门预算安排47.45万元。三是运用事中监控结果，印发《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东区财字〔2024〕184号），削减执行缓慢、目标偏差的项目金额，并及时批复各单位削减后项目的绩效目标，提升事中运行监控工作质效。

